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角直镇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江湾村更新改造项目及角直镇甬澄路以东片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规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湾村更新改造项目及角直镇甬澄路以东片区城镇空间品质提升规划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蓝城嘉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289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企业类型选填一项)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